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系统挂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同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德药业”）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有利于同德药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规范发展，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董延安、常国栋、邱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